**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地方政府檢討指引**

1. **個案研討小組(會前會)**
2. 案件範圍：

符合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個案範疇，且案件發生前有公部門(包含社政、教育、警政、衛生醫療等單位)通報服務紀錄，或案情複雜程度高、特殊性高，除特定因素實無研討效益者外，均可組成跨網絡個案研討小組。

1. 成員組成：
2. 主持人：熟悉兒少保護跨網絡專業的中階主管人員(不限定所屬單位)，或是外聘具備兒少保護實務知能的專家學者。
3. 小組成員：曾經介入服務過案家或與本案直接相關的網絡單位主責人員及直屬主管，另可邀請他轄重大兒虐事件分析種子人員一同加入，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4. 成員知能：
5. 主持人：營造開放、非究責的討論氛圍，帶領成員依據彙總資料結構化地深入檢視，除請主責人員說明個案處理過程，亦可邀請其他人員提出疑問，透過跨專業的對話與釐清，以理出案件發生脈絡與根本原因。
6. 小組成員：會前調閱及提供案件完整服務資料，並詳實閱讀案件彙總報告；會中說明個案服務的實際狀況、遭遇困難及自我檢視情形，以及針對其他網絡單位服務資料提供意見，並配合主持人引導，與其他與會人員交流對話，以釐清案件發生根本原因及對應之實務改善策略。
7. 研討方法與步驟：
8. 召開研討小組前：

1.蒐集完整案情資訊，包含：

1. 社政單位：通報表(轉介表)、調查或初評報告、處遇計畫、訪視服務紀錄。
2. 教育單位：未入學處理紀錄、學生輔導紀錄、出缺勤紀錄。
3. 警政單位：報案處理紀錄、移送書。
4. 司法單位：相驗證明書、起訴書、判決書。
5. 衛生單位：疫苗接種紀錄、精照自殺列管服務紀錄、毒防中心列管服務紀錄。
6. 醫療單位：兒少就醫紀錄、兒少健保投保紀錄。
7. 戶政單位：(逕為)出生登記紀錄、戶籍變更紀錄、逕遷戶政事務所紀錄。
8. 獄政單位：受刑人輔導紀錄(與兒少相關)。

2.彙整成時間序列分析表：研討小組主責人員收

齊網絡單位提供資料後，應依時間序列呈現相關資訊，並初步分析相關服務是否符合正確執行程序。本表為必填，表單範例如附表1。

1. 召開研討小組時：

 1.依據時間序列分析表重點討論：針對時間序列分析表與正確執行程序不符的項目，請主責人員說明服務情形與遭遇困難，並由在場與會人員提供回饋與建議，整理出不符正確執行程序之處與相關問題。

 2.運用原因分析工具：經研討小組依時間順序檢視案家動態與整體服務情形，成員已釐清案件發生脈絡，為進一步發掘案件發生之根本原因，應運用原因分析工具，包含：魚骨圖、原因分析樹等(附表2、3，至少擇一使用)，以邏輯性、系統性的思考模式，從事件表象逐步探討並歸納出家庭系統、社會制度等影響因素，以作為研擬改善行動的依據。

 3.產出改善行動策略：根據案件的根本原因分析結果，應進一步討論未來如何透過相關具體行動或措施，以改善特定問題並提升服務品質，另可加註改善層級，包含：個人、地方特定部門、地方跨單位、中央等，俾明確分辨此改善策略應由誰發動進行。

1. 研討結果：召開個案研討小組之結果，應彙整相關重點併同案情說明、各局處檢討報告等資料，提至地方層級重大兒虐檢討會議報告；其中改善行動策略一節，如涉及地方政府跨局處辦理者，應提報為討論案，聽取專家學者建議，並請主席作成會議決議列管。
2. **地方層級檢討會議**
3. 成員組成：
4. 主持人：地方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能夠跨局處督導業務者。
5. 專家學者：約3至5名兒少保護網絡專業人士，包含：社政、醫療、警政、司法、衛生、教育等背景，具備兒少保護實務運作、網絡系統之豐富知能，並可提供具體前瞻的實務或政策性建議。
6. 地方政府人員：地方政府與兒少保護業務相關網絡局(處)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成員知能：

1. 主持人：熟悉案情及各局處執掌兒少保護業務內容，並營造開放、積極的討論氛圍，促進專家學者及各局處間的對話，引導與會人員深入檢視轄內兒少保護服務網絡並規劃可行的精進策略。
2. 專家學者：針對各局處所提檢討報告及個案研討結果，應審核其是否切合案件重點，不足之處應提出討論；另針對討論提案，包含個案研討小組提出之行動策略等，應就提升可行性及實際效益等層面提供建議。
3. 地方政府人員：掌握所屬局處內部檢討事宜及跨網絡個案研討成果，並就精進策略討論一節，與專家學者及其他網絡人員交流對話，以求產出可行完善的相關作法。
4. 議程設計：

地方層級檢討會議議程參考表如表4，簡要分為以下三部分進行：

* 1. 案情說明及各單位內部檢討結果：說明本次案情及過往服務情形，並請各網絡單位就內部檢討結果進行報告，專家學者及與會人員應審核相關案情及檢討資料，提供漏未關注的重點，請相關單位續予檢討改進。
	2. 個案研討小組結果：請個案研討小組派代表說明研討結果，並請專家學者及與會人員透過審閱個研表單、紀錄等相關資訊，針對個研深入性、落實度及如何改善案件發生根本原因等，提供相關回饋與建議。
	3. 跨局處合作議題：另針對個案研討小組或前揭各局處提出本案涉及跨局處通力合作之相關議題，主持人應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提供建議作法或改善策略，透過聚焦討論，以作成具備可行性及有效性的決議。
1. 決議處理：

有關報告案與討論案作成之決議，應歸納成下列兩項續予不同之處理：

1. 地方政府自行列管：有關請轄內各局處持續辦理或跨網絡單位協調執行之相關決議，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追蹤列管，於轄內重大兒虐會議或其他例行性兒少保護網絡會議中提報辦理情形。
2. 提報至中央：除上開自行列管之決議外，如有相關議題需中央跨單位協調解決者，應於會議紀錄特別標註，並補充說明會中研議情形與提報緣由等，以利中央單位理解地方政府之提案脈絡與問題解決需求。

**附件1─重大兒虐案件範例：**

一、個案及家庭成員背景：

 (一)案主：男性，現年3歲，無特殊身心狀況，與案父、案父同居人、案祖父同住。

 (二)案父：現年40歲，與案母已離婚，現有同居女友，過去有吸毒前科，現仍持續吸食毒品。

 (三)案父同居人：現年30歲，為案主主要照顧者，曾有體罰案主情事。

(四)案祖父：現年70歲，因年邁無法提供年幼案主完善照顧，對於案父及其同居人體罰案主行為採消極、不干預的態度。

二、案情摘要：

 106年5月1日下午，案祖父外出，由案父及案父同居人照顧案主，因案主調皮把房間弄亂及把案父貴重物品丟入垃圾桶，案父同居人遂持熱熔膠於客廳施打案主，案主逃至房間內，案父一氣之下將棉被摀住案主頭臉，致其窒息，至案祖父回家後始察覺案主有異，緊急將其送醫仍不治身亡。

三、過往服務紀錄簡述：

 (一)兒少保護通報：

1.105.12.10：幼兒園通報，案主到校時額頭有瘀青、手上有條狀紅腫傷痕，疑為家長施打所致。社工至案家調查訪視，案主與案父同居人一同在家，兩人均稱案主頭部傷勢為案主不慎跌傷所致，手上傷痕則因昨天不聽話，被案父同居人用手責打所致，這是第一次案父同居人以體罰管教案主，社工評估案主及案父同居人說詞一致，評估為單次事件，不開案處理。

2.106.03.02：診所通報，案主因感冒就醫時，四肢均有瘀青傷痕，懷疑為兒虐個案。社工進行調查訪視，案父同居人本次坦承因案主老是不服管教、常頂嘴，所以持雞毛撢子施打四肢，社工評估開案後，案家時常躲避訪視，不願配合處遇計畫執行，每次僅能電訪到案外祖父，案外祖父始終稱案家並未再發生不當管教事件。

 (二)毒防中心列管紀錄：列管時間為105.12.31迄今，毒防中心關懷訪視員透過電訪案外祖父，案外祖父稱案父已無再吸毒且工作穩定，但拒絕關懷訪視員至家中訪視。

**附表1─時間序列分析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發生日期/時間 | 發生事件 |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 是否符合正確執行程序？ | 正確執行程序(填否者須答) | 差異或問題(填否者須答) |
| 例：01 | 105/12/1015:00 | 幼兒園通報，案主到校時頭部有瘀青、手上有條狀紅腫傷痕，疑被家長施虐。 | 社工人員訪視案家，案主頭部及手臂傷痕已不明顯，詢問案母及案主均表示頭部傷勢是案主跌倒受傷，手部是案母因案主不聽話用手責打的，過去都以口頭管教案主、不曾體罰，遂評估為單次事件，不開案處理。 | 否 | 社工人員除訪視案主、疑似施虐者外，也應核對通報人、其他家人的說詞，或與案主單獨會談，以釐清通報事件真相。 | 社工人員未多方核對關係人說詞，案件調查不夠周全謹慎。 |
| 02 | 105/12/3112:00 | 案父於12月中旬毒品案服刑期滿出監，矯正署將案父資料倒至毒防系統內 | 毒防中心關懷訪視員接獲系統通知，當天撥打案家電話進行初評，案外祖父稱案父近期已開始找工作，生活穩定。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案件分析魚骨圖(範例)**

A4

A3

例：A2毒防中心服務未見效果

例：A1兒少保護調查

不夠詳實

B3

例：B2案父情緒不穩定

例：B1案主年幼(6歲以下)

3歲男童遭案父及同居人施虐致死案

**A.系統與制度因素**

B4

**B.個人與家庭因素**

|  |  |  |  |
| --- | --- | --- | --- |
|  | 大魚骨 | 中魚骨 | 小魚骨 |
| A.系統與制度因素 |
| 例：A1 | 兒少保護調查不夠確實 | A1-1：蒐集資料不完整 | A1-1-1：未與通報人及案家其他成員核對資訊 |
| A1-2：訪談過程粗糙 | A1-2-1：未分開詢問案主與案父同居人A1-2-2：完全相信案父同居人說詞 |
| A2 | 毒防中心服務未見效果 | A2-1：無法確實掌握案父用毒情形 | A2-1-1：僅透過電訪詢問，無其他資訊來源A2-1-2：無法分辨案外祖父說詞真偽 |
| … |  |  |  |
| B.個人與家庭因素 |
| 例：B1 | 案主年幼(6歲以下) | B1-1：無自我保護能力 | B1-1-1：身體能力不足以對抗成人施虐B1-1-2：求助能力及表達能力不足 |
| B2 | 案父情緒不穩定 | B2-1：案父持續施用毒品 | B2-1-1：無法戒除毒癮 |
| B2-2：本身情緒控管不佳 | B2-2-1：習慣以暴力及發怒方式面對壓力 |
| …魚骨圖分析要點：1.根據案情，透過系統制度、個人家庭等兩個方向，分別思考案件發生最主要的原因。2.依據主要原因，回到服務過程及案家樣態，思考更深入精細及導致主要原因存在的次要因素。 |  |  |  |

**附表3─案件原因分析樹(範例)**

3歲男童遭案父及同居人施虐致死

D

…

C

B

Z3

Z2

Z1

Y

X

案父缺乏照顧耐心與責任心

案父少管教照顧經驗

案主年幼調皮

A親職知能不足

案父無法用適當管教回應案主行為

案父情緒失控

原因分析樹操作要點：

1.自最後產生的重大兒虐結果回推，將最近端直接的原因列在最上方。

2.透過詢問「為什麼X會發生呢？ 可能是因為Y。」「為什麼Y會發生呢？ 因為Z因素存在。」持續向下發掘更深層的事件發生因素。

3.最後依每個深層因素性質，歸納出關鍵的根本原因(如上圖A~D)。

**附表4─地方政府重大兒虐檢討會議議程參考表**

|  |  |  |
| --- | --- | --- |
| 時間分配 | 議程 | 內容 |
| 5分鐘 | 主席致詞 | 簡介本會議召開目的、會議流程 |
| 5分鐘 | 案由一：案情報告 | 說明本次案情、過往服務概況、資源介入情形等 |
| 15分鐘 | 案由一：各單位內部檢討結果報告 | 根據各單位檢視過往介入服務、預防措施等情形，說明相關缺失及改進作為 |
| 20分鐘 | 案由一：綜合討論 | 與會人員針對案情及各單位所報檢討結果提供相關意見 |
| 10分鐘 | 案由二：個研結果報告 | 個研小組代表說明個案研討結果 |
| 20分鐘 | 案由二：綜合討論 | 與會人員針對個案研討是否掌握案件核心及相關分析結果等，提供回饋與建議 |
| 40分鐘 | 案由三：跨局處議題 | 各網絡單位、個研小組及與會人員針對本案涉及跨局處合作議題，提案進行討論，並請專家學者提供具可行性的建議 |
| 10分鐘 | 主席決議 | 綜上三項案由，由主席作出裁示，相關決議將持續列管或提報至中央層級會議研商 |